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政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
0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政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
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 60千字 印数:

I SBN L-FL-0581/ D92 定价: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注意到近年来两国交换货物的增长，从平等互利的原则出发为其稳定发展创造条件，本着使两国贸易关系置于长期基础上的愿望，以促进两国经济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两国政府将以友好的态度研究对方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就其作出决定，以使两国经济贸易关系更加密切。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相互供应的货物应按本协定所附的中国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向苏联供应货物清单和苏联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向中国供应货物清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国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向苏联供应货物清单还包括用来偿付按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国建设和改造工业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苏联在上述年间供应中国的贷款和苏联机构提供的劳务费用的货物。

本协定所附货单的品种和数量，在签订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时，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能，经两国政府同意，可以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协定和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规定供应的货物，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间签订合同执行。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以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两国出口商品的价格用瑞士法郎计算。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货款以及与供货有关费用的支付结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苏联方面由苏联对外贸易银行按照本协定开立的专用瑞士法郎账单项下办理。

该账单的差额超过双方每年在签订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时所商定的贸易额的百分之二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年利百分之二计息。不论账面结算情况如何，均应办理上述账单项下的支付结算。

为对截止本协定有效期内的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专用瑞士法郎账单进行最后结算，两国银行应在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该账单余额核对一致并由债务方以双方同意供应的货物清偿。

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贸易银行将共同确定实施本协定的结算办法。

第六条

双方代表根据任何一方的建议将轮流在北京和莫斯科会晤，讨论本协定和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执行情况，必要时拟定相应的建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在莫斯科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姚 依 林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伊·瓦·阿尔希波夫

（签字）